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享城（原名李晁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享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享城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清晨5時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影響其注意力及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騎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仍基於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未待體內酒精退盡，於飲酒後之同日某時，自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清晨5時4分許，李享城因酒後駕車，致判斷力及操控力降低，在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時，不慎撞及林靜美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靜美不在車上，未受傷），經警到場處理將李享城送「聯新國際醫院」治療，並於同日清晨5時56分許，經醫院對其抽血檢驗而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為88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088（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李享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2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3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第44至46頁），而視為
04 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
05 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
06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
07 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8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09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1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意
12 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享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5 審交易卷第46頁），核與被害人林靜美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
16 符（見偵字卷第21頁），復有李享城之聯新國際醫院病理檢
17 驗科生化檢驗報告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9 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20 照片等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27至29頁、第34至36頁、第39
21 至51頁、第57至5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2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核被告李享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罪。爰
26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
27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8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而
29 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仍枉顧自身及公眾安
30 全再次酒後駕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31 百分之0.088，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並肇事

01 所生之危害，併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
02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